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佑均即洪婉婷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　快

法　官　薛侑倫

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